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年10月20日
發稿單位：發言人室
連 絡 人：行政庭長陳正偉
連絡電話：02-22616714#1899 編號：114-036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國審重訴字第3號殺人案件新聞稿

本院113年度國審重訴字第3號被告陳O福被訴殺人案件，於今（20）日下午4時宣判，茲簡要說明判決重點如下：

壹、主 文：

陳O福犯殺人罪，處無期徒刑，褫奪公權終身。扣案刀具1把及風衣1件均沒收。

貳、判決要旨：

一、犯罪事實摘要：

陳O福不滿其前公司同事某女結交男友，心有不甘，竟基於殺人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2月2日6時30分許，騎乘機車至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518號前等候，待某女行經該處，立刻尾隨某女，並拿取風衣內預藏之刀具(刀鋒約 23 公分)朝某女的左胸、左大腿、右腹及右腰等處猛刺多下，隨即逃離現場。嗣路人報案將某女送醫急救，隔二天(4日)仍不治死亡。

二、論罪及所犯法條：

核被告陳O福係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。

參、宣告刑審酌事項：

本件評議時，審酌刑法第57條犯罪情狀（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犯罪時所受之刺激、犯罪之手段、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、違反義務之程度、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），再審酌刑法第 57 條被告個人事由（生活狀況、品行、智識程度、犯罪後之態度）及被告復歸社會更生的可能性。最後評議決定結果：被告應該判處無期徒刑。

肆、合議庭成員：

蘇揚旭審判長、施建榮法官、林琮欽法官及6位國民法官。

伍、本件得上訴臺灣高等法院。